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琴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98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琴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琴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易字卷第87至92頁），仍未能謹慎行事避免再犯，竟徒手竊取農會超市陳列之鮮奶1瓶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竊取之手段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非高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；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已與超市人員達成和解並歸還所竊之物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填補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節（見易字卷第97頁）；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鮮奶1瓶，固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前開鮮奶業經扣得並實際合法發還予超市人員，有贓物領據

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57號

被 告 徐琴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琴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3年7月5日8時45分許，至址設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關山鎮農會超市，徒手竊取溫雅竹所管領、放置於商品架上之初鹿鮮乳1瓶（市價約新臺幣10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隨即放入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而離去。嗣經溫雅竹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循線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琴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有於案發之時間、地點拿取本案物品後放入隨身包包內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溫雅竹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當日進行補貨時，發覺鮮奶之數量異常，調閱監視器後發覺本案物品遭竊等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7張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之時間、地點竊取本案物品，得手後隨即放入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而離去，並於被告彼時位於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之居所內發覺遭竊之本案商品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，既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檢 察 官 馮興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